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會員)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負擔保險費金額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surance types (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income brackets (職業工人低收入戶者適用), and wage levels (第1級 to 第22級). It includes a grid of monthly contribution amounts for various rates (e.g., 0.25%, 0.21%, 0.96%, etc.).

附註: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第1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即無一一定雇主或自營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二) 依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3月3日台88勞保字第005873號函示略以, 職業工人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且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 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部分工時勞保被保險人所適用之等級申報。(三) 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錄自勞動部113年11月15日勞動部第1130087589號令及勞動部3字第11300875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四) 114年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11.5%計算;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照勞動部113年11月7日勞動部3字第1130085419號公告修正發布, 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算, 勞工保險費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均由被保險人負擔60%。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行業別災害費率 + 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